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3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马环保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-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所属“铬渣综合治理项目”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66,553.8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3-47）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并出具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“铬渣综合利用发电项目”经专业评估公司评估资产组账面值为 84,807.39 万元，评估值为 18,253.54 万元，评估减值 66,553.85 万

元，减值率为 78.48%。

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义马环保的实际状况、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》的有关要求实施的；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

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